江苏硅酸盐青年科技奖条例

（江苏省硅酸盐学会八届四次常务理事扩大会通过）

一、为鼓励硅酸盐学科青年科技工作者奋发进取，促进本学科青年科技人才成长，积极发现和培养人才，特制定本条例。

二、本奖定名为“江苏硅酸盐青年科技奖”。

三、评选和申报范围：被推荐者应是在硅酸盐学科领域科技活动中涌现、做出成果时的年龄不超过38周岁(含38周岁)，申报时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学会会员或经常参加学会活动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四、评选标准：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优良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并在业务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在学术上提出了新思想和见解，发表后被公认为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者；

2.在科学技术实践中，积极推广新技术、新成果成绩显著，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授奖名额：本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授奖不超过10名。

六、推荐单位：江苏硅酸盐青年科技奖的推荐单位为本会各专业委员会及有关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

七、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

1.推荐表：原件一份，复印件5份(均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三位专家意见表，一式三份；

3.有代表性的成果(不超过三项)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式三份，著作可一份。

为利于专家评审和保存，被推荐者主要材料应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注意事项：

1.对政治思想、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和学风方面的内容应有具体事例，材料应由推荐单位如实填写(500～1000字)，并加盖章。

2.论文、科技成果应以国内做出的为主，并均应为第一、第二作者或主要贡献者。

3.论文必须是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应注明刊物的名称、发表时间、刊期、页数)；成果必须是经过有关部门的正式鉴定(并附有鉴定书和证明材料)；取得的经济效益应有具体数字(并附有有关单位财务证明材料)。

4.因涉密不宜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须由专家进行评议或鉴定，并提供书面评议材料或鉴定证书和申报部门出具的保密证明。

5.每位被推荐者都必须有三位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专家出具推荐意见(其中必须有一位专家与被推荐者为同一部门或单位，其它两位专家应在不同的部门或单位工作)。

八、评审与审批程序：江苏省硅酸盐学会聘请专家组成评审组，经讨论、评议并通过投票决出结果，报江苏省硅酸盐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九、青年科技奖为荣誉奖，对获奖者授予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获奖结果通报推荐单位及获奖者所在单位。

十、评奖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必须坚持标准，公正合理，实事求是，宁缺毋滥，发现弄虚作假者，撤销奖励并追查有关责任。

十一、本条例解释权属江苏省硅酸盐学会。